

S Y D G S C S

实用打官司丛书

著作权

纠纷

诉讼

指南

唐汇源 董贻升 马志刚 著

山西教育出版社

45-62



社 长 任兆文
总 编 辑 左执中
责任编辑 张宝东
孙 轶
装帧设计 薛 菲

• 实用官司丛书 •

著作权纠纷诉讼指南

唐江西 管贻升 马志刚 著

*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并州北路 69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晋中地区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5 字数: 262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

ISBN 7—5440—1418—5
D·3 定价: 14.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知识产权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和发展的重要规则。在当今科学技术迅猛发展、世界经济日趋一体化和国际文化艺术事业广泛交流的形势下，加强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既是促进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和文化艺术事业繁荣的需要，也是广泛开展国际间科技、经济和文化艺术事业合作与交流的需要。

到目前为止，我国已陆续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加入了一系列世界性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基本上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为保护知识产权制度提供了法律保障。

由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相对来讲，在我国还不十分普及，人们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观念还比较淡薄，社会上对运用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权利人的利益还较为生疏。因而，我们组织在实践中有一定经验的法律工作者编写了这套《实用打官司丛书》。

为便于读者理解和阅读，本丛书由3本书组成，即《著作权纠纷诉讼指南》、《专利纠纷诉讼指南》和《商标纠纷诉

讼指南》。作者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形式活泼。本丛书以问答形式对《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的实质性条款作了比较详尽的介绍。设问简明、具体，一问一答。每个问题，均通过案例来阐释相对应的法律条款，内容深入浅出，一目了然。

二是简洁、实用。本丛书设问均来自法律条款，注意以简洁的问题引出案例，通过案例介绍阐释读者应了解的法律条文，并对法律条文进行释义。

三是资料新颖、翔实。为使读者全面了解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除编写部分外，还附录了现行的主要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便于读者查找。

在编写过程中，作者查阅了大量资料，并参考了一些书目，由于篇幅有限，这里不一一列出，谨以最诚挚的心意，感谢这些作者和出版单位！由于我们水平、经验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一些未尽人意之处，恳请各界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7年11月15日

目 录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是 什么？ | (1) |
| 2. 作品未发表，是否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 (3) |
| 3. 外国人的作品，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 | (6) |
| 4. 杰西·管的作品是否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 (7) |
| 5. 习题集是否也享有著作权？ | (8) |
| 6. 口头演讲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 | (10) |
| 7. 歌曲也受《著作权法》保护吗？ | (12) |
| 8. 绘画作品是否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 (13) |
| 9. 计算机软件没有登记，能否获得《著作权法》 保护？ | (15) |
| 10. 哪几类作品不受法律保护？ | (18) |
| 11. 国家法律法规现享有著作权吗？ | (20) |
| 12. 民间故事享有著作权吗？ | (21) |
| 13. 发表科技论文为何要受限制？ | (23) |
| 14. 著作权可以继承吗？ | (25) |
| 15. 作品的发表权属于谁？ | (27) |
| 16. 署名权如何行使？ | (29) |

17. 获得作品的摄制电影电视的权利后，能否对其进行修改？ (30)
18. 怎样理解作品的完整权？ (32)
19. 买了他人的画，是否可以复制？ (34)
20. 他有权在作品上署名吗？ (42)
21. 不是原作者，有权指控他人侵权吗？ (44)
22. 黄某是合作作品的创作者吗？ (45)
23. 出版单位编辑出版作品，未经原作者同意选用其未曾发表过的文章，对吗？ (47)
24. 编辑作品时，经原著作权人许可收集其作品，被收集作品的原著作权人拥有编辑作品的著作权吗？他们有权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创作的被收集作品吗？ (49)
25.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导演享有署名权吗？ (51)
26.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导演、编剧、作词、作曲、摄影等作者享有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著作权吗？ (53)
27.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摄影者、剧作者、曲作者等可以单独行使或许可他人行使其在影视作品中完成的静止镜头、剧本、音乐等附属作品吗？ (54)
28.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属所在单位吗？哪些作品不是职务作品？ (56)
29. 职务作品著作权人所在单位自己不使用该作品，也不允许他人使用该作品，这种做法合

- 法吗？ (60)
30. 地图作品的作者享有地图的著作权吗？ ... (62)
31. 邮票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仅征得博物馆许可，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制作发行邮票，构成侵权吗？ (63)
32. 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65)
33. 影楼受委托为新郎、新娘拍摄婚照，谁享有婚照的著作权？ (66)
34. 作者生前身份未明的作品，在其死后其继承人知道该作品为作者生前所创作后，该继承人有权行使作者的著作权吗？ (68)
35. 作者死亡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可以继承吗？ (70)
36. 该画册的著作权应归谁所有？ (71)
37. 合作作者之一死亡以后，既无继承人，又无受遗赠人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74)
38.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使用产品的包装袋图案构成侵权吗？ (76)
39. 《著作权法》关于著作权人身权的保护期限受制约吗？ (78)
40. 合作作品的保护期限应如何计算？ (80)
41. 法人享有著作权的职务作品的保护期限如何计算？法人自作品创作完成 50 年后才发表，其保护期限又如何计算？ (82)
42.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限如何计算？电影主题曲的著作权保护期限应如何计算？ ... (84)

43.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的保护期限如何计算?
..... (85)
44. 外国人的作品在中国发表，享有著作权吗?
若享有著作权，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如何计算?
..... (87)
45. 允许别人将小说改编成剧本摄制电影、
电视，改编者是否构成对原作者著作权的侵犯?
..... (90)
46.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
表的作品，属侵权行为吗? (91)
47. 为说明某一问题或介绍、评论某一作品，适
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属侵权行为吗?
..... (92)
48. 为报道时事新闻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属侵
权行为吗? (93)
49. 新闻出版单位刊登或播放其他新闻出版单位
已经发表的社论、评论员文章，属侵权行为
吗? (94)
50. 新闻出版单位刊登或播放在公共集会上发
表的讲话，构成侵权吗? (95)
51.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科学研究使用他人已发
表的作品，构成侵权吗? (96)
52.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构成侵权吗? (98)
53. 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
品，构成侵权吗? (99)

54.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属于侵权行为吗？ (100)
55. 对设置或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构成侵权吗？ (102)
56. 将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出版发行，构成侵权吗？ (103)
57.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构成侵权吗？ (104)
58. 国家为执行公务而非合理使用具有著作权的邻接作品，构成侵权吗？ (105)
59. 使用他人的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合同或取得其许可吗？ (106)
60. 使用者可超出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的权利界限而使用作品吗？ (108)
61. 无限期著作权使用许可合同中，关于使用期限的条款有效吗？ (111)
62. 邻接权人行使权利时有无限制？ (113)
63. 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为什么应当与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 (114)
64. 一个出版者能随意使用他人的版式或装帧设计吗？ (118)
65. 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图书怎么办？ (121)
66. 图书出版后脱销，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时，怎么办？ (125)

67. 著作权人向报社、杂志社投稿，是否有采用的期限？ (128)
68. 作品刊登后，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吗？ (132)
69. 未经作者许可，图书出版者可以对其作品进行修改和删节吗？ (135)
70. 报社、杂志社可以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吗（一）？ (138)
71. 报社、杂志社可以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吗（二）？ (140)
72. 出版演绎作品除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外，还须向原作品的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吗？ (144)
73. 表演者使用他人尚未发表的作品进行演出，还应征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吗？ (150)
74. 表演者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进行演出，还须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吗？ (154)
75. 表演者使用演绎作品演出时，是否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159)
76. 表演者的身份权是指什么？其身份权受法律保护吗？ (163)
77. 表演者的表演形象是指什么？应否受法律保护？ (167)
78.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表演者的表演能现场直播吗？ (170)
79.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制作录音

- 制品，应注意什么？ (174)
80. 录音制作在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制作录音制品时，还需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吗？ (178)
81. 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像制品，应注意哪些问题？ (182)
82. 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为何应当与表演者订立合同？ (188)
83. 对音像制作者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他人可以复制发行吗？ (192)
84. 录音录像制作者经许可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是否就不必向该音像制品的著作权人和表演者支付报酬？ (195)
85.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广播电视频节目，是否都要事先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 (199)
86. 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广播电视节目，为什么一定要与表演者签订合同？ (203)
87.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播放权吗？ (206)
88.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其他电台、电视台的广播电视节目，应承担什么义务？ (210)
89. 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随便播放国内录音制品吗？ (213)
90.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外国录音制品应注意哪些问题？ (216)
91. 录音录像制作者可以不经许可，复制发行广

| | |
|---|---------------|
| 播电台、电视台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吗？ | (220) |
| 92. 电视台播放影视作品是否需要取得著作权人 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223) | |
| 93. 怎样确认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227) | |
| 94. 怎样确认“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 的行为？ (230) | |
| 95. 如何认定“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 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 的行为？ (233) | |
| 96. 如何认定“强行署名”这一侵权行为？ ... (237) | |
| 97. 怎样认定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行为？ ... (240) | |
| 98. 怎样确认“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使用其作品” 的行为？ (242) | |
| 99. 如何区分“引用”和“抄袭”？ (244) | |
| 100. 何谓剽窃、抄袭？如何判断这种侵权行为？ (248) | |
| 101. 怎样确认拒付酬金的行为？ (251) | |
| 102. 何谓“非法复制行为”？如何认定？ (254) | |
| 103. 怎样认定“擅自复制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 的录音录像”的行为？ (257) | |
| 104. 怎样认定“未经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 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 (259) | |
| 105. 怎样认定“侵犯他人专有出版权”的行为？ (261) | |

106. 怎样认定“擅自现场直播表演者表演”的行为? (264)
107. 怎样认定“擅自对表演者的表演制作录音录像出版”的行为? (266)
108. 如何认定“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行为? (268)
109. 如何认定“当事人不履行著作权合同”的行为? (270)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7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86)
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9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305)
5.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306)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30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31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 (318)
9.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 (325)
10. 世界版权公约 (354)
11.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372)
12. 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 (38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案例】1994年3月18日，作曲家原某应《月亮楼》剧组之邀，花费3个月心血，为其创作了5首系列主题歌曲。双方合同约定：这5首歌曲的著作权归原某所有，除该剧播出外，任何人以营利方式使用，均须征得其许可同意；同时，在该剧播出每一集之尾，均郑重声明原某这一权利。《月亮楼》播出时，剧组与播放该剧的电视台都做到了这一点。但是，1994年12月13日，天地音像出版社未经原某许可，便出版了这5首歌曲的盒式录音带。原某知晓此事后，致信该出版社，要求其公开赔礼道歉，停止侵权行为，支付5000元报酬，赔偿18000元。后双方诉至法院。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天地音像出版社侵犯了原某的著作权。经过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了如下协议：一、出版社公开向原某赔礼道歉；二、支付原某报酬500元；三、尚未售出的盒式录音带停止销售。此事过后不久，原某一位朋友得知此结果后，感慨道：“老兄真可以啊！当初声明要与出版社在法院见个高低，哪知最后竟只得500元报酬。你到法院打官司，所花路费、住宿费和伙食费都没有挣回来啊……唉，得不偿失！”原某郑重地对友人言道：“我打这场官司，得钱多少并非主要目的。我只是想让全社会都明白这样一个道理：我们文人创作作品，他人当然可以使用，但也应尊重我们的合法权利。否则，权利得不到保护，谁还有兴趣进行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创作呢？”

【分析】这一案例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著作权人的权利是否要给予保护？为什么要制定著作权法？

我国《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4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为此，我国《著作权法》第1条规定：“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与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由此可见，我国制定著作权法的宗旨有三个：一是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的著作权以及有关的权益。作者是创作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人，没有作者，也就没有作品。要想让作者有创作作品的积极性，对其著作权给予保护是非常必要的。其著作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作品权以及因此获得报酬的权利。此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作品的使用者、传播者的权利也要给予保护。这就是著作权法中所规定的图书出版者、表演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影制片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二是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与传播。凡是有利于两个文明建设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都是社会主义建设所提倡的，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所需要的精神食粮。制定著作权法的目的之一，就是鼓励广大作者创作这类作品，从而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三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由于依法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因而提高了其创作的积极性，从而促使他们创作有益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的作品，进而也有益于这类作品的广泛传播。这样，在整个社会就形成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气，有利于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有利于保护民族的文化遗产、有利于促进中外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的交流，从而达到发展和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目的。

本案中的作曲家原某为其作品遭受侵犯而诉诸法院，并不只是斤斤计较于他理应得到的经济报酬。其更深一层的考虑是：通过这场著作权侵权案件的处理，提高全社会的著作权法律意识，教育作品的使用者要尊重作者的创造性劳动，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提高他们创作作品的积极性。这就从一个侧面道出了制定著作权法的宗旨。

2. 作品未发表，是否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案例】张某系山东某军工企业的工人，业余时间爱好写作，经常有一些散文、小品等见诸报端，被誉为“军工秀才”。张某根据自己在军工企业的生括阅历，结合当今军转民过程中出现的种种现象，写成一部长篇小说《冬日蝉鸣声》。小说脱稿后，张某把该小说送往某文联作家于某处，请求指教。于某阅后连称小说写得好，反映了当今军工企业中的热点问题，并表示推荐张某为该文联会员。张某听后非常高兴，请于某斧正并推荐出版。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张某在小说完稿后不久，因工伤医治无效，不幸早逝。于某得知消息后，就把张某的《冬日蝉鸣声》冠以自己的姓名发表在《文苑月报》上。小说发表后，当即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反映，于某也因此而声名大振。张某的父亲老张看到《文苑月报》

后，非常气愤，找到于某，指出其错误并要求于某在该月报上公开赔礼道歉，作出更正声明。于某称：“你儿子的作品没有发表，不受法律保护，谈何赔礼道歉、更正声明？”老张气愤不过，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护张某的合法权益，追究于某的法律责任。法院受理此案后，经过调查核实，认为张某创作《冬日蝉鸣声》，系该作品的作者，对该小说享有著作权。于某未经张某生前授权，亦未经张某逝世后其继承人父亲老张许可，擅自把张某的作品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侵犯了张某的著作权。据此，法院作出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2条、第45条规定，判定于某侵权，责令于某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作出更正声明，所得稿酬返还老张。”

【分析】该案例说明：我国《著作权法》对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的保护，实行国籍主义和自动保护主义原则。

我国《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该条款表明，我国《著作权法》首先保护的是中国作者的作品。中国公民既包括居住在海峡两岸的中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香港、澳门以及侨居在外国的中国公民，还包括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其所创作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也不论在何地以何种形式发表，只要未超过保护期限，均依法享有著作权。中国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作为原始著作权主体。在《著作权法》中与自然人作者——公民所处的法律地位相同，只要该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是依我国法律组成，而且被视为某一作